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91592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6日

商 标

# hedamu

申 请 人 义乌市大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龙海路9号一楼

代理机构 德州盛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蛋；奶粉；食用油脂；豆腐；固体奶；孕妇用奶粉；羊乳制品；羊奶制品；羊奶粉